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巨衍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8398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应用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	159000	2台	318000
2	外网防火墙	深信服	AF V8.0	110320	1台	110320
3	外网防火墙（旧）云威胁情报网关	深信服	AF V8.0（软件）	9500	3年	28500
4	外网漏洞扫描系统	安恒	DAS-RAS/V5.0	180000	1台	180000
5	外网API审计	安恒	DAS-ABL-AAS-3580U	270000	1台	270000
6	服务器AES扩容(原EDR)	深信服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V6.0 (aES)	870	300台	261000
7	网络准入系统	深信服	AC-1000-B2100	228000	1台	228000
8	万兆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17000	3台	51000
9	多模光模块	H3C	SFP-XG-SX-MM850-D	145	240个	34800
10	FC SAN交换机	Lenovo	DB620S	340000	2台	680000
11	原FC SAN交换机许可/扩容包	Lenovo	DB610S 8-Port POD/DB610S Enterprise Bundle	50000	4台	200000
12	生产环境接入层交换机	Lenovo	NE1080E	68000	2台	136000
13	生产环境汇聚层交换机	Lenovo	NE2580E	100000	2台	200000
14	光纤跳线1	山泽	OM4100G	499	20条	9980
15	光纤跳线2	山泽	OM4/10米	95	30条	2850
16	光纤跳线3	山泽	OM3/5米	55	150条	8250
17	光纤跳线4	山泽	OM3/10米	95	40条	3800
18	光纤跳线5	山泽	OM3/15米	135	20条	2700
19	系统集成联调	巨衍	定制	114600	1项	114600
所有商品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2839800.00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送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广东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25号或甲方指定深圳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免费质保期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提供原厂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升级、三年规则库升级（包括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安全知识库、热点事件、白名单库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一次开箱合格率达100%(百分之百)。
- 五、货款支付：合同签订且提交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且提交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账号：755952826110701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 2、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提请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应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
- 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书面材料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受托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或采购项目审批表）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向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服务承诺，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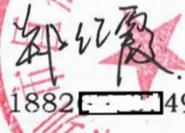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公章）

代表人：  （盖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深圳市巨衍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盖章）

联系电话：1882-4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巨衍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劳动人事关系或合同关系期间，乙方须对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工作敏感信息。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产品资料、服务价格等工作敏感信息。
- 3.甲方在合同期内因技术服务、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技术文档、测试数据、软件代码等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客户信息以及甲方及其管理的全部非公开工作敏感信息。
- 4.甲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敏感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在履行工作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
-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工作义务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 3.工作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承担如同履行工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的义务，而无论工作关系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甲方要求且乙方同意在履行工作义务期间做到：

-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
-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4.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 6.乙方必须与从事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
- 7.不得发表涉及甲方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使用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8.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9.乙方不得在测试环境（测试库）用医院真实数据测试项目系统；用于测试系统的数据必须脱敏或虚拟数据；
- 10.乙方不得在阿里云、华为云等互联网云服务器以及院外服务器搭建测试环境用于项目系统。

三、协议期限

- 1.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作关系终止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秘密和工作敏感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 2.工作关系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 2.双方有争议的，均可将争议提交主工作关系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深圳市巨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好世佳项目前期工作及配合事宜的函告



2002